

2024年度盱眙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常规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320830-HAZJ-G2024-08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盱眙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常规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JSZC-320830-HAZJ-G2024-0805 2.项目名称: 2024年度盱眙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常规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30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 30万元 5.采购需求: 2024年度盱眙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常规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清单。 6.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度盱眙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常规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度盱眙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常规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可任选以下其中1项提供材料, 2选1: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1.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1.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9 08:30到2024-08-15 17:30

获取方式: 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方式: 招标代理处购买 售价: 300元/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29 15:30

递交方式: 开标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29 15:30

开标地点: 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 七、其他

1、该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地址: 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2、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 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

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盱眙县盱城镇林园路38号

联 系 人： 张本宏

电 话： 0517-882126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淮安市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联 系 人： 胡凯欣

电 话： 1959993015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凯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